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5〕99 号

关于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，A 股证券简称：ST 东时，
A 股证券代码：603377；

孙 翔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闫文辉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王红玉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。

一、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经查明，2024 年 4 月 19 日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称，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，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中的 1.06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2025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无法按期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》称，截至公告日，上述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即将届满，公司尚未将该笔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.06 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但未在前期披露的临时补流期限内按时归还募集资金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7.7.3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6.3.14 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时任董事长孙翔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、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时任总经理闫文辉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负责人，时任财务总监王红玉作为公司财务事项具体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上述人员违反了《股票上

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，在规定期限内，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均回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、第 13.2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孙翔、时任总经理闫文辉、时任财务总监王红玉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5 年 5 月 22 日